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20〕44号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化工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经第十一届纪委第6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8日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履行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职责，充分发挥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纪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直属高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纪委会由学校全体纪委委员组成，是纪委会议事决策机构。

第三条 纪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讨论决定重要事项。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会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一）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委、学校党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制订贯彻实施意见和办法。

（二）选举纪委书记、副书记，报学校党委全委会审定。

（三）讨论审议学校纪律检查工作重要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工作报告。

（四）讨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情况，向学校党委、行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 讨论决定学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以及向学校党政、上级纪委和其他领导机关、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和答复。

(六) 讨论决定有关重要信访举报、纪律审查及党员申诉处理意见；讨论决定对有关党组织和党员处理、处分意见。

(七) 听取和审议二级党组织分管纪检工作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学校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中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创新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

(八) 研究讨论学校党委要求纪委全委会提出意见的其他问题和需由纪委全委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的准备、召开与决策

第五条 纪委全委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次数不少于一次，如遇重要问题或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纪委全委会议题由纪委书记或纪委办公室提出，纪委书记确定。

第七条 议题确定后，由纪委办公室根据会议要求准备会议材料和议题材料，议题材料应在纪委全委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报纪委书记审定。

第八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做好材料收集整理、意见反馈、会务安排和会议记录；负责会议文件制发与归档。纪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通知应出席会议人员。

第九条 纪委全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纪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派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条 纪委全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涉及表决事项时，须 2/3 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纪委可召开扩大会议或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扩大范围或列席人员由纪委书记确定，扩大或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纪委全委会议题一事一议，由相关人员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会议形成的决定或决议，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根据讨论的具体事项，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

第十三条 纪委全委会会议纪要由纪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签发后生效。

第四章 会议决策的执行和督办

第十四条 纪委委员须坚决执行纪委全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如遇新情况、新问题，需变更、调整原决定或决议，应根据决策程序经纪委书记同意后列入下次纪委全委会议题复议。

第十五条 对需要纪委全委会决策又无法立即召开全委会讨论研究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可由纪委书记授权纪委办公室处置，事后并及时向纪委全委会报告。

第十六条 纪委全委会决定事项由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督办，办理情况应及时向纪委书记报告。

第十七条 纪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办理的，必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十八条 纪委全委会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于

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决定和讨论情况等，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纪委全委会实行回避制度。纪委全委会讨论、研究纪律审查事项或处理违纪党员时，若涉及到纪委委员本人、亲属以及与涉案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纪委委员，该委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十条 纪委全委会与会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迟到、早退和缺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会或不能按时到会，须于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由纪委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纪委全委会通过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北化大党发〔2016〕16号）同时废止。

